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47號

再 抗 告 人 滿 億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福 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哲 偉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樂 利 得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假 扣 押 事 件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裁 定（113 年 度 抗 字 第 35 號）， 提 起 再 抗 告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雖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8,385元之系爭支票債權存在，然相對人因認再抗告人所持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10張支票涉有刑事犯罪，而拒絕兌付支票金額共2,742萬6,125元，相對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

01 ○○段○○小段000-0、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最高限
02 額抵押權，扣除抵押貸款餘額後之價值為1億6,238萬2,382
03 元，顯逾該退票金額，且另有機器設備、銀行存款74萬6,94
04 0元及對第三人之債權288萬1,252元，既有財產足為系爭支
05 票債權之擔保，尚無瀕臨無資力，嚴重影響營運，或隨時可
06 能遭銀行追償債務之情，是難認再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有何
07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且無從以
08 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指
09 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10 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
11 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設備租賃合約
12 書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4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9 法官 方 彬 彬

20 法官 王 怡 雯

21 法官 藍 雅 清

22 法官 林 麗 玲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